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6〕52号

关于开展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6年审计工作重大课题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强审计研究工作，以研促审，研审结合，推动我省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社科联”）和陕西省审计厅，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》和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联合设立2026年全省审计工作重大课题研究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指南

1. 陕西省学前教育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审计研究
2. 陕西省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审计研究
3. “两重”“两新”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研究
4. 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审计研究
5. 陕西省科技金融发展状况审计研究
6. 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审计研究
7. “十五五”期间陕西区域协同发展审计研究
8. 审计视角下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研究
9. 监管数据共享的审计监督路径与实践研究
10. 陕西省零基预算改革进展、难点与审计对策
11. 地方国有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审计研究
12. 制度型开放背景下陕西自贸试验区政策落实审计监督机制探究
13. 陕西省属国有企业及公立机构总审计师制度治理优化的路径研究

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课题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不可自拟题目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、省审计厅联合组织实施，面向陕西省社科界公开申报。项目申报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职称、副处级以上(含)职务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项目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。

2.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，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。

3.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4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5. 鼓励跨学科、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，鼓励与省内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五份）及汇总表，各项目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（WORD 文件格式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WORD 文件格式）及汇总表（EXCEL 文件格式）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

(<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2/>) 下载。

三、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、省审计厅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立项课题。

每个项目资助 1 万元，资助经费在项目结项后，由省社科联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四、项目结项

(一) 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。项目成果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能够体现研究人员较高的研究水准，每项选题需书面提交 2 万字以上结题报告及 5 千字左右的成果摘要（严格按照论文格式）。研究报告根据需要可附专题调研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；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(二) 项目研究内容和研究框架要围绕陕西审计工作展开，立足陕西实际需要，以应用型研究为主，要有理论高度和实践深度。研究成果要具有理论性、前瞻性、指导性、操作性，能够转化为解决问题、改进工作的实际举措。

(三) 省社科联、省审计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，项目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五、成果使用

省社科联、省审计厅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及处置权，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项目组在公开发表与本项课题研究相关的成果时，应注明本课题立项名称及项目编号等信息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省审计厅根据需要选派人员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省社科联、省审计厅将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，并开展中期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数量将被予以限制。

(五) 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klkpb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（如“单位+2026 审计重大课题研究”）。

联系人：田茵 刘梦月 朱润蕾（陕西省审计厅）

联系电话：(029) 89836450 88481852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引路副 1 号雁苑宾馆后楼
2205 室

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书记，主席，党组成员、副主席，二级巡视员。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0 日印发
